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5)第 E00514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三六零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三六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三六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 续

德师报(核)字(25)第 E00514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三六零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思嘉

李思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韦仁飞

韦仁飞



2025 年 4 月 24 日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5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81,308,03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93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930,312,827.9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38,671,590.9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8001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26,116.25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具体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930,312,827.90
减:发行费用(含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91,641,236.93
募集资金净额	4,838,671,590.97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737,363,457.75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1,127,027,981.66
加:累计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86,882,377.5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261,162,529.11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及执行情况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更，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以及华泰联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公司之子公司三六零数字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以及华泰联合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奇元科技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以及华泰联合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公司之子公司三六零鸿腾（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以及华泰联合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资金用途	账号	账户类别	金额
1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外大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2904777410915	活期	2,749.62
2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2904777410520	活期	2,613.51
3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外大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902805610410	活期	21,556.01
4	三六零数字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外大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907731710709	活期	36,397.07
5	北京奇元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1520100100257626	活期	9,300.03
6	三六零鸿腾（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0200003519200249635	活期	3,500.01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注]						76,116.25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150,00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226,116.25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04,488.51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3,554.73 万元，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33.78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置换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 E00394 号）。

公司已于 2021 年度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工作。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存单产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5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续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产品类型	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4 年第 618 期 (存单代码: CMBC20240618)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4 年第 633 期 (存单代码: CMBC20240633)
转存金额	人民币 75,000.00 万元[注 1]	人民币 75,000.00 万元[注 2]
预计年化收益率	2.60%	2.60%
预计收益金额	具体收益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具体收益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产品期限	3 年, 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21 日, 允许转让[注 3]	3 年, 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21 日, 允许转让[注 3]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保本固定收益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注 1: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4 年第 618 期公司转存金额为 6 张 1 亿元大额存单、1 张 1.5 亿元大额存单, 共计 7 张大额存单的合计金额。
注 2: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4 年第 633 期公司转存金额为 6 张 1 亿元大额存单、1 张 1.5 亿元大额存单, 共计 7 张大额存单的合计金额。
注 3: 上述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赎回。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度,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度,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同意公司调整原 360 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360 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360 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重新规划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建设周期、建设内容等，并终止实施 360 智能搜索及商业化项目、360 互动娱乐平台项目、360 流量反欺诈平台项目、360 智能儿童生态圈项目、360 智能 IoT 项目、360 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人民币 391,163.41 万元。变更后，360 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拟投资总额人民币 237,361.0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4,030.12 万元；360 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拟投资总额人民币 22,323.0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800.00 万元；360 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拟投资总额人民币 202,260.3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2,260.33 万元（含前期已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2,927.0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号）。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及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同意在不改变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前提下，调整 360 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及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号）。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同意“360 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北京奇元科技有限公司、三六零鸿腾（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南京为实施地点，并将建设期延长至 2027 年 6 月；同意“360 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增加北京奇元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见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因操作失误以募集资金支付非募投项目支出，累计金额 5,908.00 元。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及时自查发现后，已将前述资金退还募集资金专户。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除前述因操作失误以募集资金支付非募投项目支出外，三六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三六零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3,031.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702.80		
募集资金净额				483,867.1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6,439.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1]				391,163.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9.3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60 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注 3]	是	51,479.69	234,030.12	234,030.12	30,040.62	-183,172.33	21.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60 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注 3]	是	115,819.40	17,800.00	17,800.00	6,203.86	-6,546.90	63.22%	2025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60 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注 3]	是	444,763.50	202,260.33	202,260.33	76,458.32	-18,559.77	90.82%	2025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60 智能搜索及商业化项目	是	77,116.91	16,600.56	16,600.56	-	-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60 互动娱乐平台项目	是	48,632.14	24,027.13	24,027.13	-	-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60 流量反欺诈平台项目	是	87,608.58	-	-	-	-	不适用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60 智能儿童生态项目	是	25,915.76	-	-	-	-	不适用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60 智能 IoT 项目	是	44,792.36	-	-	-	-	不适用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60 新型智慧城市项目	是	55,061.07	-	-	-	-	不适用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951,189.41	494,718.14	494,718.14	112,702.80	-208,279.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注 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原规划的 9 个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已于 2022 年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具体原因及变更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号）。							
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044,885,130.28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3,554.73 万元，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933.78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为 15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因操作失误以募集资金支付非募投项目支出，累计金额 5,908.00 元。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及时自查发现后，已将前述资金退还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注 3]							

合计金额有尾差是四舍五入所致。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一——续

注 1：“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91,163.41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0,850.98 万元）。

注 2：“调整后投资总额”为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已投入投资金额人民币 103,554.73 万元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人民币 391,163.41 万元。

注 3：360 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360 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结项，公司在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及节俭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因此形成了资金结余。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号）。

注 4：360 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于 2025 年 6 月完成建设，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同意 360 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北京奇元科技有限公司、三六零鸿腾（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南京为实施地点，并将建设期延长至 2027 年 6 月，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60网络安全研发中心项目	360网络安全研发中心项目	234,030.12	234,030.12	30,040.62	50,857.79	21.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60新一代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注1]	360新一代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	17,800.00	17,800.00	6,203.86	11,253.10	63.22%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60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注1]	360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202,260.33	202,260.33	76,458.32	183,700.56	90.82%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54,090.45	454,090.45	112,702.80	245,811.4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同意公司调整原 360 网络安全研发中心项目、360 新一代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360 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重新规划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建设周期、建设内容等，并终止实施 360 智能搜索及商业化项目、360 互动娱乐平台项目、360 流量反欺诈平台项目、360 智能儿童生态圈项目、360 智能 IoT 项目、360 新型智慧城市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 391,163.41 万元。具体原因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号）。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同意在不改变项目日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前提下，调整 360 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具体原因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号）。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同意 360 网络安全研发中心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北京奇元科技有限公司、三六零鸿蒙（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南京为实施地点，并将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6 月；同意 360 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增加北京奇元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号）。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注 2]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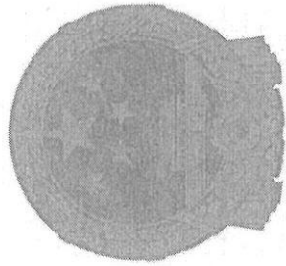
附件二——续

注 1：360 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360 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结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号）。

注 2：360 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于 2025 年 6 月完成建设，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公司推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同意 360 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北京奇元科技有限公司、三六零鸿腾（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南京为实施地点，并将建设期延长至 2027 年 6 月，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截至报告期末投资进度相对缓慢的主要原因如下：2022 年，公司为进一步契合行业、市场需求而进行了组织架构调整，研发资源及研发人员的配置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可用资源减少且暂不稳定，难以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当年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本项目；2023 年，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统筹安排研发投入，鉴于公司整体业绩尚未扭亏，公司持续实施降本增效措施，在满足业务需要的前提下，阶段性缩减了本项目的研发投入，研发团队规模低于计划规模，技术服务采购减少，项目进度较缓慢；2024 年，公司聚焦大模型前沿技术和数字安全问题，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研发资源情况调整研发重心，在满足业务需要的前提下，公司适当调整安全产品线研发升级的投资进度，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研发资源状况，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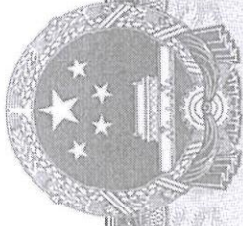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502070022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8230.0000万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